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2號

- 03 聲 請 人 崔淑英
- 04

01

13

14

15

16

17

18

- 05 00000000000000000
- 06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法定代理人 關源龍
- 09 0000000000000000
- 10 0000000000000000
-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2 主 文
 -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二九八號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肆仟參佰陸拾參元,並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元為擔保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八三七八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二九八號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移付調解成立、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 19 理 由
- 一、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 20 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 21 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 22 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 23 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 24 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 25 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 26 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又有回復原狀之聲 27 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 28 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 29 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 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 31

18條第2項亦有明文。復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718號本票 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37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 事件)受理在案,相對人並於系爭執行案件主張附表一所示 不動產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60萬元之抵 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係擔保上開本票裁定如附表二所示 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債權等情,現執行法院已核發執行 命令。然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所示債權應不存在,聲請人已 提起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聲請人之債權不存在、系爭抵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擔保上開本票債權之 抵押權登記、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與相對人不 得再執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為執行(訴訟繫屬 案號: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8號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下 稱系爭訴訟)。為避免聲請人日後蒙受難以回復原狀之損 害,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訴訟判 决確定前暫予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本件相對人前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718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於113年6月19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名下之不動產及聲請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上市櫃股票及保險契約之相關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又聲請人於113年7月3日以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為由對相對人提起系爭訴訟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系爭訴訟等事件卷宗查閱在案;本件聲請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2項等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三)本件相對人以上開本票裁定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應為上開訴訟未確定而停止執行之期間,相對人本得利用之債權金額因延宕受償致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審酌系爭訴訟之標的金額(依原告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所載為300萬元)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至三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6年(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6個月),相對人之債權因停止執行期間本得利用上開金額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應為該數額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之約定利率即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本院綜合上情,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2,880,000元為適當(計算式:300萬元×16%×6=2,880,000元),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 四、聲請人尚未繳納系爭訴訟之裁判費,應先補繳該訴訟之裁判費34,363元,其訴方屬合法,始可進而請求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併予敘明。
-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
-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趙千淳
- 28 附表一:

29

一、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續上頁)

01

03

苗栗縣 頭份市 德義 250 2, 302. 37 67/10000 二、建物標示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座落 建物面積(平方公 權利範圍 尺) 苗栗縣○○苗栗縣○○市○○二層:35.19 全部 市○○段00○市○○里00鄰○○街000陽台:3.86 00○號 段000地號 號2樓 合計:39.05

附表二:

發票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 利息 發票日 到期日 (民國) 利率 (民國) (新臺幣) 新鑫股份300萬元 112年7月21日 112年9月26日 崔淑英 年 息 16% 有限公司